

财税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研究 ——以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例

姚杰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江苏 苏州 215200

DOI: 10.61369/ETR.2026120034

摘 要： 本研究以财税大数据应用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为对象，紧密结合财税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区域发展形势以及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该专业的发展现状，全面剖析当前质量评价体系所存在的问题。基于此，积极探索构建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契合、与区域产业发展相适配的多元化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并给出相应的保障举措，目的是为高职财税大数据应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关 键 词：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多元化

Research on the Teaching Reform Approaches of Smart Home Product Design Course Under the Integration of Art and Intelligence

Yao Jie

Suzhou 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uzhou, Jiangsu 215200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advent of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ra, AI technology has been widely applied in various industries, and the smart home industry has witnessed explosive growth. This has put forward higher requirements for design talents' intelligent technology application capabilities and artistic aesthetic literacy. The integration of art and intelligence will break through the traditional teaching framework, explore innovative, practical and operable teaching reform approaches, and achieve the goal of improving quality and efficiency. Teachers carry out the teaching reform of the Smart Home Product Design course closely around the integration of art and intelligence, which not only responds to the inevitable requirement of educational digital transformation, but also improves the curriculum teaching system, thereby cultivating a large number of compound design talents to meet the urgent demand for high-quality talents in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smart home industry. In this regard, this paper first elaborates 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teaching reform of the Smart Home Product Design course under the integration of art and intelligence, and then clarifies the teaching reform approaches of the course, aiming to provide certain reference for relevant researchers.

Keywords： integration of art and intelligence; smart home product design; teaching reform

引言

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数字经济成为当今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也加速了财税体制改革的深化进程。数字技术在财税核算、风险监管、票据管理、数据分析等领域的全面渗透，使得社会对兼具专业财税能力与数字实操技能的复合型人才需求激增，对财税专业人员的知识结构、实践能力、数字素养、创新素养及职业素养提出了更高的专业化标准。

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下称苏信学院）财税大数据应用专业适应区域产业发展需求，明确以中小企业、财税服务企业为核心服务方向，旨在培养能胜任财税代理与咨询、企业税务会计、财税数据分析、财税机器人应用与维护等工作的高技术技能型人才。专业构建了“公共平台+专业特色+实践教学”一体化培养体系，强化大数据统计与分析、大数据税务风险管理、BI数据可视化等数字技能类课程设置，精准贴合财税行业数智化发展趋势。

但从实际运行情况来看，该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仍沿用传统财税专业评价模式，未凸显“数字素养”“岗位适配”等核心导向，既难以实现人才培养的综合效果，也无法精准契合行业岗位的需求。因此，结合财税行业发展现状与苏信学院专业办学定位，构建科学、多元、切实可行且与培养方案质量适配的评价体系，成为学院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本文系2023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多方参与的职业院校财税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023SJYB1574）；2023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项目“基于数字化转型的高职财税大数据应用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项目编号：2023JSJG532）。

一、当前财税专业人才培养存在的问题

（一）评价导向偏差，与培养方案、行业需求双重偏离

苏信学院财税大数据应用专业以“培养适配长三角财税数字化发展的高技术技能型人才”为核心定位，但当前评价体系仍存在“唯分数”的导向偏差，过度侧重理论知识考核，忽视实践、创新与数字能力的培养，导致人才培养与培养方案、行业需求出现双重偏离。

一方面，紧盯课程成绩、初级会计职称、1+X证书等职业证获取率等量化指标，对学生财税大数据实操技能、复杂财税问题解决能力的培养不足，与培养方案中“强化实践能力、数字技能”的导向背离。另一方面，评价导向未充分体现“数字+技能”的培养规格，对大数据统计与分析、Python财务应用、财政电子票据操作等核心知识技能缺乏针对性评价机制，使得培养的学生难以快速适应企业岗位要求，培养目标落地效果不佳。

（二）人才培养与行业、方案脱节，实践教学评价有待改进

实践教学环节有待改进且评价未符合培养方案要求与行业实践特点主要体现在三大方面：实践教学内容更新滞后于数字化发展现状，课程设置中理论占比过高，实践课程多停留在虚拟仿真与案例分析层面，未融入苏州中小企业集群财税代理等实际业务场景；校外实习实训基地集中于中小型财税企业，与区域头部财税服务企业未建立深度产教融合合作机制，学生难以接触前沿财税与大数据分析工作，实习实训效果不佳；教师队伍中同时具有财税实务与大数据经验的“双能型”教师数量不足，青年教师缺乏企业社会实践经历，实践能力有待提高。

（三）评价指标设置不合理，与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匹配度低

当前学院评价指标相对单一，与培养方案要求、课程设置脱节，未能贴合专业培养特色，具体表现为：指标设置缺乏针对性，照搬之前专业评价指标，未充分体现大数据税务风险管理等核心素养要求，BI数据可视化、财税机器人应用、电子票据操作等当今必备技能指标未被纳入；指标权重分配不科学，理论知识指标权重过高，实践、创新、数字等技能指标权重偏低，难以引导学生重视行业岗位所需综合能力的提升；缺乏动态调整机制，未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及学院培养方案优化及时更新评价指标。例如，学院已在培养方案中增设大数据税务风险管理、财务大数据分析与可视化等贴合行业需求的课程，但评价指标中仍未纳入对应的大数据分析能力、税务信息化操作能力等指标，与课程培养和培养规格的匹配度亟待提升。

（四）评价主体单一，协同育人机制不完善，产教融合落实不足

目前学院评价工作以院内评价为主，用人单位、行业专家、学生等主体参与度低，协同评价机制推进缓慢，未能达成培养方案中“实现产教融合”的目标。

其一，用人单位参与评价的路径受阻，学院未与合作企业构建常态化反馈机制，企业的评价作用无法充分发挥，学院难以获取企业对人才培养质量的真实反馈；其二，行业专家仅在培养方

案制定初期参与研讨，在日常评价与培养方案调整中缺乏持续参与，导致评价体系与行业标准衔接不紧密；其三，学生在评价环节缺乏话语权，自评与互评结果未被足够重视，既不利于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也难以及时发现培养方案实施中与行业需求不匹配的问题。单一的评价模式损害了评价结果的全面性与客观性，既不利于校企协同育人机制的完善，也制约了培养方案中产教融合的落地。

二、基于多元化的财税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构建策略

（一）明晰评价导向，精准契合培养方案与行业人才需求

立足学院“培养适配长三角财税数字化发展的高技术技能型人才”核心定位，推动评价体系与培养方案、行业需求有效对接，彻底纠正“唯分数”的导向偏差。首先，牢固树立“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素养与职业道德素养确立为核心评价指标，紧密结合财税行业的职业规范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相关要求；其次，精准把握长三角区域对高技术技能数字化财税人才的需求，将实践、创新以及大数据应用能力作为重点评价内容。把岗位适配能力纳入核心评价维度，贴合培养方案“强化实践能力、数字技能”的核心导向，推动产教融合落实落地；最后，落实差异化培养要求，依据专业办学特色，差异化设置评价指标，加大对大数据统计与分析、财税代理实操等岗位适配性课程的考核力度，适应数字化人才培养的现实需要。

（二）搭建多元评价主体架构，健全协同评价机制

打破校内单一评价模式，依托学院产教融合平台，搭建“学院+用人单位+行业专家+学生”四位一体的多元评价主体体系，健全协同评价机制。一是凸显院校的主导作用，配备专业教师与教学管理团队对学生的理论知识、校内实践表现、思想政治素质等多个方面开展评估，严格执行培养方案中校内课程和实训环节的培养要求；二是加大用人单位的参与力度，与财税企业搭建常态化的人才质量反馈机制，邀请区域内合作企业参与对学生校外实习情况、岗位适配度等方面的评价，从而精准掌握行业需求及培养方案实施的反馈信息；三是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引领作用，组建由财税学会、大数据财税研究院、注册会计师协会等专家构成的评价指导团队，参与评价体系优化、评价指标制定与人才质量的研判工作，保证评价体系与行业标准相契合。

（三）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定量与定性结合，贴合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

依据学院培养方案的目标定位、培养规格及课程设置，进一步优化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分配权重。积极推动定量与定性评价的有机融合，凸显“数字+技能”这一专业特色，保障指标体系与培养方案、行业需求精准匹配。

1. 理论知识评价指标。重点关注财税岗位所需要的核心理论知识，使其与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紧密契合。设置定量评价指标，通过课程考试、财税政策分析报告撰写、线上模块化测验等途径进行考核。具体包括以下内容：经济基础、管理基础、大数据基

础等基础理论知识；税法、大数据统计与分析、财税机器人应用基础、大数据税务风险管理等专业核心知识。

2. 实践能力评价指标。紧盯实践能力和数字技能，使其与培养方案里的实践教学环节密切对接。根据实际操作需求，设置五项指标，运用定量与定性结合的考核方式，校内实践主要采用定量考核，校外实习实训主要以用人单位和行业专家的定性评价为准。此评价指标覆盖范围十分广泛，校内实践包含财税模拟实训、大数据财税平台操作等；校外实习涉及岗位实操完成情况、企业实习综合表现等；技能竞赛参赛成果包括全国业财税技能大赛等；岗位核心实操技能涵盖财税代理、税务申报等；行业必备的大数据应用能力包括 BI 数据可视化、财税大数据分析等。

3.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综合素质指标涉及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创新能力、沟通协作能力、终身学习能力、数字素养、职业素养等多个方面，与培养方案中的培养规格要紧密相符。评价运用定性评价的方法，由学院、学生以及用人单位等多主体共同进行考核。

4. 指标权重分配。科学合理地确定各项指标的权重，突出实践能力、大数据应用能力与综合素质的重要性，体现“强化实践能力、数字技能”的发展方向。具体来说，建议理论知识评价指标权重设定为 25%，实践能力评价指标权重设定为 45%，综合素质评价指标权重设定为 30%。此外，同时构建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财税体制改革、行业发展变化及学院培养方案优化状况，及时对指标权重进行调整。例如结合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需求，适当提高大数据税务风险管理、业财税融合大数据应用等课程相关指标的权重。

三、财税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实施保障机制

（一）强化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契合培养方案教学需求并提升评价能力

一是健全师资培训机制。定时组织教师参与财税政策、实践教学方法等专题培训，还可邀请行业专家开展线下授课指导，保

证教师能够满足大数据课程教学与评价的实际需求。

二是全力推动“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出台激励政策，鼓励教师深入企业开展实践活动、进行挂职锻炼，积累实际工作经验。另外，积极聘请行业专家与企业骨干担任兼职教师，参与教学和评价环节，真正落实产教融合的要求。

三是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度，推进企业挂职和名校访学项目。安排青年教师向资深的双能型教师和行业专家取经，着重培养实操操作、课堂教学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能力。

（二）优化适配教学资源，推动评价与培养方案落实实施

紧密贴合培养方案中对资源的要求，大力推进数字教学资源建设，为评价体系的有效施行和培养方案的切实落地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与条件保障。首先着重打造校内财税大数据实践资源。对财税模拟实训室进行升级与改造，构建功能完善的实训中心，配备专业的软硬件设备，保证其实践环境高度符合行业实际操作标准，让学生在校园内即可体验真实的业务操作场景；其次进一步强化产教融合。积极与企业合作共建校外实训基地，共同规划实习内容与评价标准，为学生提供真实的业务实操环境，同时为实践评价提供有力支持，使学生能够在实际工作中积累经验，提高专业技能；再次构建财税数字化教学资源库。资源库全方面整合最新的财税政策、大量的实操案例、高质量的线上课程资源、形式多样的实训题库以及具有权威性的行业标准等，为过程性评价和线上评价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搭建多方协同机制，达成培养方案要求

搭建学院、用人单位、行业协会、政府财税部门的多方协同机制，为评价体系的实施和培养方案的落实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一方面，加强与财税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财税体制改革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确保评价体系和培养方案符合国家政策与行业标准。另一方面，促进与用人单位的深入合作，邀请企业参与培养方案制定、课程设置、实践教学以及评价等工作，共同建设课程和实训基地，共同确定评价标准，使人才培养能够精准匹配岗位需求。此外，利用行业协会的资源优势，邀请专家参与评价体系的完善和培养方案的调整，推动人才培养与行业发展同步前行。

参考文献

- [1] 尹爱英. 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基于 AHP 的高职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指标体系重构研究 [J]. 广东职业技术教育与研究, 2025-09.
- [2] 张玺, 杨建国. "双高计划"背景下高职院校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综合评价体系研究 [J]. 绵阳师范学院学报, 2025-06.
- [3] 王瑞婕. 乡村振兴背景下云南省高职院校大数据与会计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研究 [J]. 人才资源开发, 2025-06.
- [4] 黄凯迪, 黄晶晶, 汪玉芳. 基于财务管理专业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研究 [J]. 赤峰学院学报, 2025-03.
- [5] 胡玉婷, 马振峰, 孟繁博. 数智驱动, 产学协同: 实践创新型商科人才培养模式 [J]. 学科探索, 2023-07.
- [6] 汪瑞, 古腊. "财务管理 + 大数据"新商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J]. 科技创新与品牌, 2022-05.